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155,573,527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即 1,415,557,352.70 元。以 2018 年末公司总股本 14,866,791,491 股为基数,每股派现金股利 0.48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7,136,059,915.68 元。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张利荣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查，张利荣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具备在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关于

《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所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依据有关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成员单位，提供金融财务服务。经营范围涵盖资金结算、存款、贷款、融资租赁、票据、贴现、财务顾问等，具备为公司提供金融财务服务的条件。

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权责明确、相互制衡，风险控制体系完善，经营业绩良好。经评估，2018 年度未发现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意见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鉴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期间尽职尽责，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受损害，同意 2019 年度继续聘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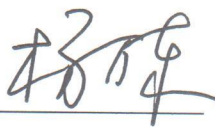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鉴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尽职尽责，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受损害，同意 2019 年度继续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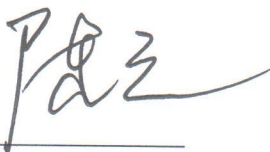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五届十二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孟刚 
李孟刚

杨万东 
杨万东

咎志宏 
咎志宏

陈磊 
陈磊

2019年4月